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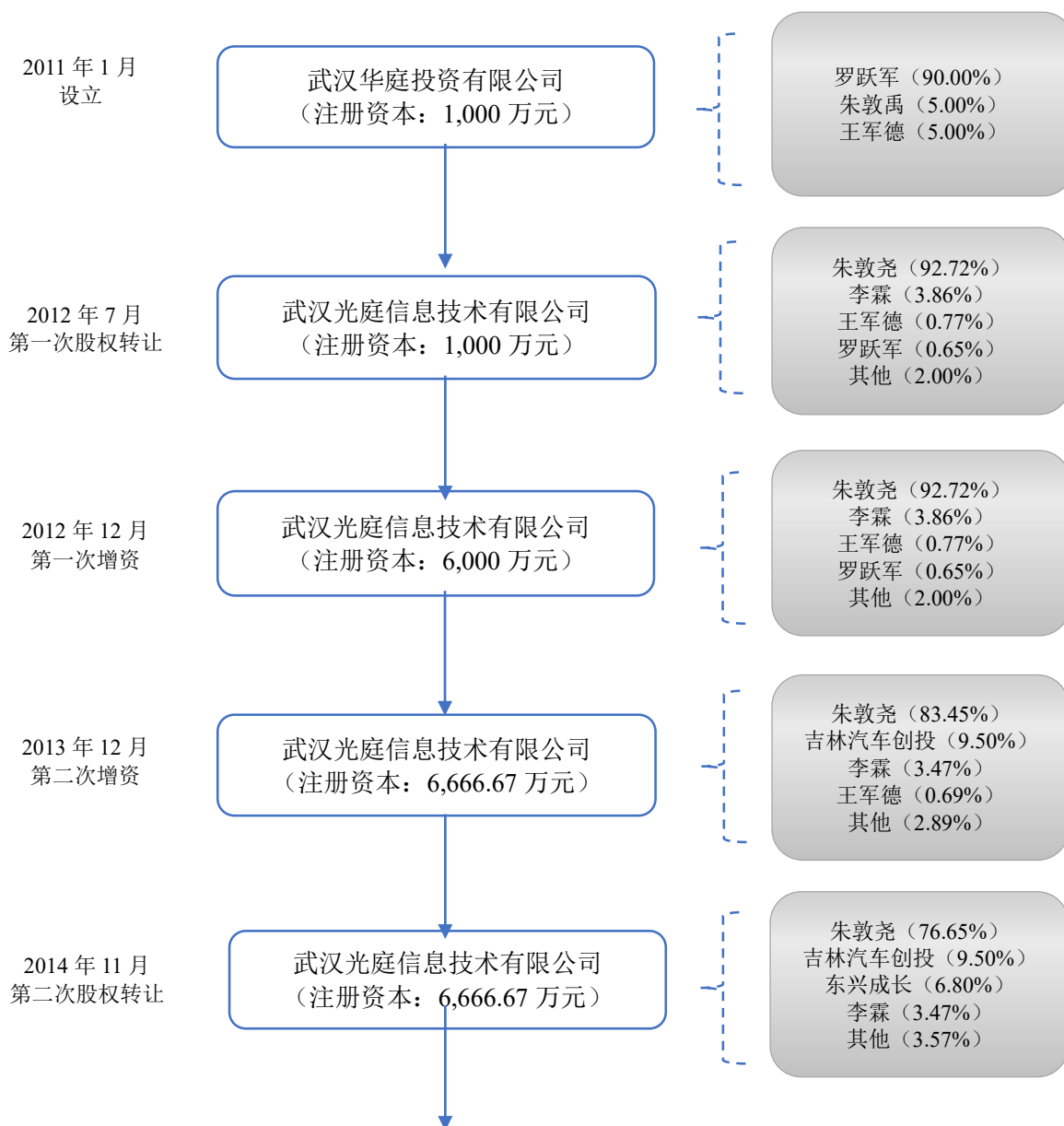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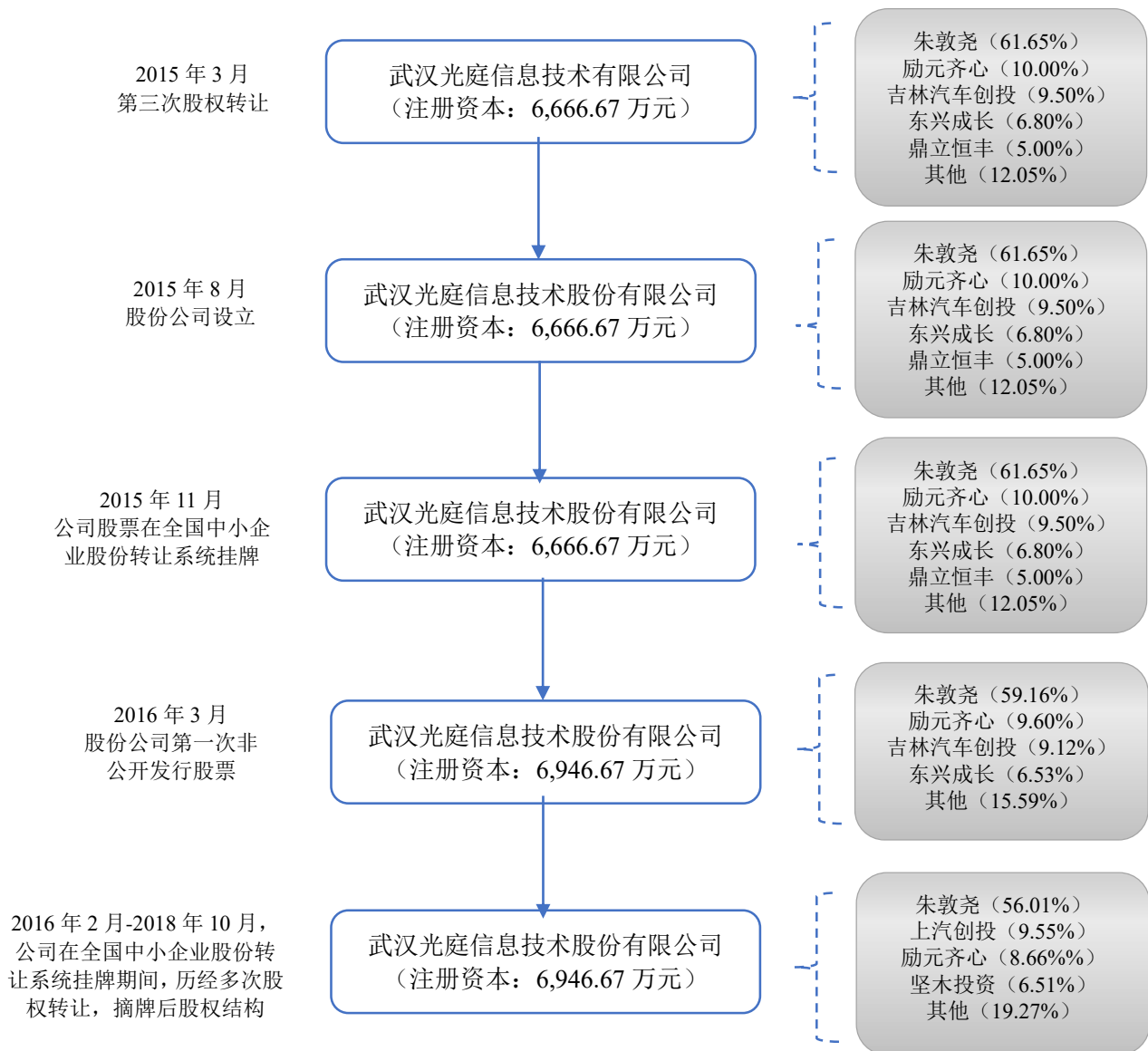
###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成立至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光庭有限股本及演变

#### 1、2011年1月，华庭投资（光庭有限曾用名）设立

2010年12月22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预核私字[2010]第2073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通过《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4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字验字[2011]第T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14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筹）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跃军	900.00	270.00	90.00%	货币
2	朱敦禹	50.00	15.00	5.00%	货币
3	王军德	50.00	1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 2、2012年7月，华庭投资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0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2]第8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股东罗跃军将其持有的84.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41.40万元，实缴出资263.50万元）转让给朱敦尧；股东朱敦禹将其持有的4.3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3.50万元，实缴出资8.50万元）转让给朱敦尧；股东王军德将其持有的4.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2.30万元，实缴出资7.30万元）转让给朱敦尧；股东罗跃军将其持有的3.8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8.6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李霖；股东罗跃军将其持有的0.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1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李森林；股东罗跃军将其持有的0.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1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苏晓聪；股东罗跃军将其持有的0.3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3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刘强；（3）增加光庭有限实收资本至1,000.00万元；（4）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

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资（万元）	对应实缴出资（万元）	价格（元/1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罗跃军	朱敦尧	841.40	263.50	1.00	263.50
朱敦禹		43.50	8.50	1.00	8.50
王军德		42.30	7.30	1.00	7.30
罗跃军	李霖	38.60	0.00	-	0.00
	李森林	5.10	0.00	-	0.00
	苏晓聪	5.10	0.00	-	0.00
	刘强	3.30	0.00	-	0.00

2012年7月2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字验字[2012]第D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2日，武汉华庭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2年7月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927.20	927.20	92.72%	货币
2	李霖	38.60	38.60	3.86%	货币
3	王军德	7.70	7.70	0.77%	货币
4	罗跃军	6.50	6.50	0.65%	货币
5	朱敦禹	6.50	6.50	0.65%	货币
6	李森林	5.10	5.10	0.51%	货币
7	苏晓聪	5.10	5.10	0.51%	货币
8	刘强	3.30	3.30	0.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3、2012年12月，光庭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4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光庭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其中朱敦尧新增认缴出资4,636万元，李霖新增认缴出资193.00万元，王军德新增认缴出资38.50万元，罗跃军新增认缴出资32.50万元，朱敦禹新增认缴出资32.50万元，李森林新增认缴出资25.50

万元，苏晓聪新增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刘强新增认缴出资 16.5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 元出资额)	增资价款总额(万元)
朱敦尧	4,636.00	1.00	4,636.00
李霖	193.00	1.00	193.00
王军德	38.50	1.00	38.50
罗跃军	32.50	1.00	32.50
朱敦禹	32.50	1.00	32.50
李森林	25.50	1.00	25.50
苏晓聪	25.50	1.00	25.50
刘强	16.50	1.00	16.50
<b>合计</b>	<b>5,000.00</b>	<b>-</b>	<b>5,000.00</b>

2012 年 12 月 27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 [2012]Q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光庭有限本次已收到股东朱敦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563.20	1,127.20	92.72%	货币
2	李霖	231.60	38.60	3.86%	货币
3	王军德	46.20	7.70	0.77%	货币
4	罗跃军	39.00	6.50	0.65%	货币
5	朱敦禹	39.00	6.50	0.65%	货币
6	李森林	30.60	5.10	0.51%	货币
7	苏晓聪	30.60	5.10	0.51%	货币
8	刘强	19.80	3.30	0.33%	货币
	<b>合计</b>	<b>6,000.00</b>	<b>1,200.00</b>	<b>100.00%</b>	<b>-</b>

#### 4、2013年12月，光庭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3日，光庭有限、光庭有限原股东（朱敦尧、李霖、王军德、罗跃军、朱敦禹、李森林、苏晓聪、刘强）与吉林汽车创投、银河吉星签署《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同意，由银河吉星出资135.00万元获得光庭有限0.5%股权（其中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01.66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吉林汽车创投出资2,565.00万元获得光庭有限9.50%股权（其中633.33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931.666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2月19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66.67万元，其中银河吉星新增认缴出资37.04万元，吉林汽车创投新增认缴出资629.63万元；（2）增加实收资本至1,866.67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光庭有限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1元出资额)	增资价款总额(万元)
银河吉星	37.04	4.05	150.00
吉林汽车创投	629.63	4.05	2,550.00
合计	<b>666.67</b>	-	<b>2,700.00</b>

2013年12月19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3]J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7日，光庭有限本次已收到银河吉星、吉林汽车创投出资2,700.0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666.6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2,033.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光庭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66.67万元。

2013年12月2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563.20	1,127.20	83.45%	货币
2	吉林汽车创投	629.63	629.63	9.44%	货币
3	李霖	231.60	38.60	3.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王军德	46.20	7.70	0.69%	货币
5	罗跃军	39.00	6.50	0.58%	货币
6	朱敦禹	39.00	6.50	0.58%	货币
7	银河吉星	37.04	37.04	0.56%	货币
8	李森林	30.60	5.10	0.46%	货币
9	苏晓聪	30.60	5.10	0.46%	货币
10	刘强	19.80	3.3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1,866.67</b>	<b>100.00%</b>	/

经核查相关资料，因工作人员疏忽，光庭有限在该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中存在瑕疵，误将吉林汽车创投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登记为 37.04 万元、将应获得的股权比例 9.50% 登记为 9.44%；将银河吉星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 633.3333 万元登记为 629.63 万元、将应获得的股权比例 0.50% 登记为 0.56%。

为更正该瑕疵，2013 年 12 月 30 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工商注册登记中所载明的不实股权比例恢复至《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正确股权比例；（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光庭有限全体股东（朱敦尧、李霖、王军德、罗跃军、朱敦禹、李森林、苏晓聪、刘强、吉林汽车创投和银河吉星）出具承诺函，“由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中因疏忽过失导致两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发生错误，现将股东股权比例申请调整为正确股权比例，即登记为‘股东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为 33.34 万元人民币，占股比例 0.50%；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资本为 633.33 万元，占股比例 9.50%。有鉴于此，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承诺，如因此行为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

2014 年 3 月 24 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审字[2014]R048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认银河吉星投入增资价款 135.00 万元，其中 33.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1.6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持有光庭有限 0.50% 股权；吉林汽车创投投入增资价款 2,565.00 万元，其中 6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1.6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持有光庭有限 9.50% 股权。

本次更正完成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563.20	1,127.20	83.45%	货币
2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633.33	9.50%	货币
3	李霖	231.60	38.60	3.47%	货币
4	王军德	46.20	7.70	0.69%	货币
5	罗跃军	39.00	6.50	0.58%	货币
6	朱敦禹	39.00	6.50	0.58%	货币
7	银河吉星	33.34	33.34	0.50%	货币
8	李森林	30.60	5.10	0.46%	货币
9	苏晓聪	30.60	5.10	0.46%	货币
10	刘强	19.80	3.3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1,866.67</b>	<b>100.00%</b>	-

#### 5、2014 年 9 月，光庭有限实缴出资

2014 年 6 月 19 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285.07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6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4]验字 9-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光庭有限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18.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85.07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563.20	1,515.20	83.45%	货币
2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633.33	9.50%	货币
3	李霖	231.60	54.80	3.47%	货币
4	王军德	46.20	10.90	0.69%	货币
5	罗跃军	39.00	9.20	0.5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朱敦禹	39.00	9.20	0.58%	货币
7	银河吉星	33.34	33.34	0.50%	货币
8	李森林	30.60	7.20	0.46%	货币
9	苏晓聪	30.60	7.29	0.46%	货币
10	刘强	19.80	4.7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2,285.07</b>	<b>100.00%</b>	-

## 6、2014年11月，光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朱敦尧与东兴资本签署《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敦尧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兴资本及其指定的机构（包括东兴资本管理的基金）、个人（在实际投资时，由东兴资本向朱敦尧和光庭有限出具的声明函予以确认）投资2,244.00万元，受让朱敦尧持有的光庭有限6.8%的股权。

2014年6月12日，东兴资本向朱敦尧、光庭有限出具《声明函》，确认本次投资的主体为东兴资本管理的基金“深圳东兴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7月10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通过股东朱敦尧与东兴资本签署的《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敦尧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股东朱敦尧将其持有的6.8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53.34万元，实缴出资453.34万元）作价2,244.00万元转让给东兴成长；（3）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6日，朱敦尧与东兴成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 资（万元）	对应实缴出 资（万元）	价格（元/1元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朱敦尧	东兴成长	453.34	453.34	4.95	2,244.00

2014年11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109.86	1,061.86	76.65%	货币
2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633.33	9.50%	货币
3	东兴成长	453.34	453.34	6.80%	货币
4	李霖	231.60	54.08	3.47%	货币
5	王军德	46.20	10.90	0.69%	货币
6	罗跃军	39.00	9.20	0.58%	货币
7	朱敦禹	39.00	9.20	0.58%	货币
8	银河吉星	33.34	33.34	0.50%	货币
9	李森林	30.60	7.20	0.46%	货币
10	苏晓聪	30.60	7.20	0.46%	货币
11	刘强	19.80	4.7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2,285.07</b>	<b>100.00%</b>	-

#### 7、2014年12月，光庭有限实缴出资

2014年12月19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光庭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6,666.67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6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春会[2014]验字12-04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光庭有限本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38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66.67万元。

2014年12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5,109.86	5,109.86	76.65%	货币
2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633.33	9.50%	货币
3	东兴成长	453.34	453.34	6.80%	货币
4	李霖	231.60	231.60	3.47%	货币
5	王军德	46.20	46.20	0.69%	货币
6	罗跃军	39.00	39.00	0.58%	货币
7	朱敦禹	39.00	39.00	0.5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银河吉星	33.34	33.34	0.50%	货币
9	李森林	30.60	30.60	0.46%	货币
10	苏晓聪	30.60	30.60	0.46%	货币
11	刘强	19.80	19.8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6,666.67</b>	<b>100.00%</b>	-

### 8、2015年3月，光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1）股东朱敦尧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66.667万元，实缴出资666.667万元）转让给励元齐心；（2）股东朱敦尧将其持有的5.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33.3335万元，实缴出资333.3335万元）转让给鼎立恒丰；（3）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朱敦尧与励元齐心、鼎立恒丰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认缴出 资(万元)	对应实缴出 资(万元)	价格(元/1元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万元)
朱敦尧	励元齐心	666.67	666.67	1.18	788.90
	鼎立恒丰	333.33	333.33	1.18	394.45

2015年3月2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光庭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敦尧	4,109.86	4,109.86	61.65%	货币
2	励元齐心	666.667	666.67	10.00%	货币
3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633.33	9.50%	货币
4	东兴成长	453.34	453.34	6.80%	货币
5	鼎立恒丰	333.33	333.33	5.00%	货币
6	李霖	231.60	231.60	3.47%	货币
7	王军德	46.20	46.20	0.69%	货币
8	罗跃军	39.00	39.00	0.58%	货币
9	朱敦禹	39.00	39.00	0.5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银河吉星	33.34	33.34	0.50%	货币
11	李森林	30.60	30.60	0.46%	货币
12	苏晓聪	30.60	30.60	0.46%	货币
13	刘强	19.80	19.80	0.30%	货币
合计		<b>6,666.67</b>	<b>6,666.67</b>	<b>100.00%</b>	-

## (二)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1141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光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810.27万元。

2015年5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7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光庭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820.75万元。

2015年6月10日，光庭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810.27万元折合成6,666.67万股股本，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6,14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光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1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120号），确认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份总数为1,120.01万股，其中吉林汽车创投持有633.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5%；银河吉星持有33.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0.5%；东兴成长持有453.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8%。上述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2015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0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5日，公司已根

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光庭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6,666.67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4,109.86	61.65%
2	励元齐心	666.67	10.00%
3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9.50%
4	东兴成长	453.34	6.80%
5	鼎立恒丰	333.33	5.00%
6	李霖	231.60	3.47%
7	王军德	46.20	0.69%
8	朱敦禹	39.00	0.58%
9	罗跃军	39.00	0.58%
10	银河吉星	33.34	0.50%
11	李森林	30.60	0.46%
12	苏晓聪	30.60	0.46%
13	刘强	19.80	0.30%
合计		6,666.67	100.00%

## 2、2015 年 12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6 号），同意光庭信息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证券代码为“834708”，证券简称为“光庭信息”。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

## 3、2016 年 3 月，发行人股转系统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2 月 20 日，光庭信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

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光庭信息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50.00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5.00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0.00	425.00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40.00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5.0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5.00
合计		<b>280.00</b>	<b>2,380.00</b>

2016年3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日，光庭信息本次已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100.00万元。

2016年3月18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02号）。

2016年5月2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4,109.86	59.16%
2	励元齐心	666.67	9.60%
3	吉林汽车创投	633.33	9.12%
4	东兴成长	453.34	6.53%
5	鼎立恒丰	333.33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6	李霖	231.60	3.3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4%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2%
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0.00	0.72%
10	王军德	46.20	0.67%
合计		<b>6,674.33</b>	<b>96.08%</b>

#### 4、2016年5月，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

2016年2月20日，光庭信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0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56号），同意发行人自2016年5月2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 5、2017年9月，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8月25日，光庭信息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1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60号），同意发行人自2017年9月18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 6、2018年10月，终止挂牌

2018年9月19日，光庭信息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0月1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36号），同意光庭信息股票自2018年10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终止挂牌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敦尧	3,890.6995	56.0082%
2	上汽创投	663.5000	9.5513%
3	励元齐心	601.6670	8.6613%
4	坚木坚贯	452.3000	6.5110%
5	鼎立恒丰	323.3335	4.6545%
6	吉林汽车创投	304.0300	4.3766%
7	广州中海达	235.3000	3.3872%
8	李霖	231.5000	3.3326%
9	王军德	46.2000	0.6651%
10	罗跃军	39.1000	0.5629%
11	朱敦禹	39.0000	0.5615%
12	李森林	29.6000	0.4261%
13	苏晓聪	29.2000	0.4203%
14	刘强	19.0000	0.2735%
15	银河吉星	16.0400	0.2309%
16	王清海	11.3000	0.1627%
17	钱健	9.0000	0.1296%
18	李海博	4.2000	0.0605%
19	谢悦钦	1.2000	0.0173%
20	王建峰	0.4000	0.0058%
21	陈陆霞	0.1000	0.0014%
合计		<b>6,946.6700</b>	<b>100.000%</b>

自终止挂牌日至本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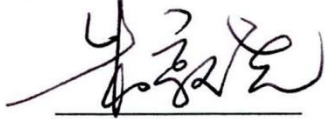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出具的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该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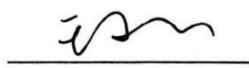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朱敦尧




王军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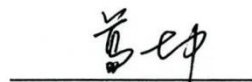
吴珩



欧阳业恒



李森林



葛坤



汤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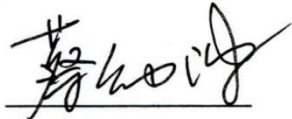


蔡忠亮



王宇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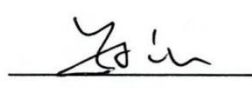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蔡幼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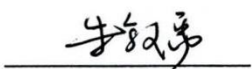


刘大安



孙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敦禹



程德心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